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公告

編號:04012026

鑑於無法依照《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以公函或以其他方式通知下列利害關係人有關治安警察局擬就禁止入境措施展開聽證程序，現根據同條第二款之規定，以公示方式作出通知。

治安警察局擬就下列人士禁止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事宜依法開展聽證程序，擬實施禁止入境措施之事實依據如下：

一、行政當局基於充分且客觀證據顯示下列人士有作出犯罪行為，認定下述利害關係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構成確實危險：

序號	姓名	證件編號	擬禁入境年期
1	VILLAVERDE ANDRES III LUPERA	P7925****	4 年
2	HUDI ROHMANI	E424****	4 年
3	LI HAOJIE	CC608****	4 年
4	CHEN HONGWEI	CG503****	5 年
5	LYU TINGWEI	CG092****	5 年
6	DARSINI	E684****	5 年
7	TIAN LIHUA	EG753****	5 年
8	XU WEI	CE794****	5 年
9	CHEN QIN	EG641****	5 年
10	ZHANG FENG	EQ010****	5 年
11	WANG XINZHU	C5119****	6 年

二、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已就下列人士的犯罪行為提出控訴，因此，認定下述利害關係人對本特區公共安全或秩序構成確實危險：

序號	姓名	證件編號	擬禁入境年期
1	BAARAISUREN BAT-OCHIR	PE025****	4 年
2	TIAN MI	E5642****	4 年
3	YU XIAOJUN	E8920****	4 年
4	XU GUOYU	EL493****	5 年
5	XIE XIANGXIANG	EN746****	5 年

鑑於有關犯罪行為處於偵查階段或司法保密階段，因此，不適宜在本通知中闡述有關具體事實認定及證據。然而，不妨礙上述利害關係人透過以下查閱卷宗方式得知行政當局具體認定的事實依據。

基於上述事實前提下，根據第 16/2021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二)項結合第二十六條及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行政當局擬對有關利害關係人實施禁止入境措施，有關擬實施的禁止入境年期已載於表格之內。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有關人士或其合法代理人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就禁止入境事宜以書面形式提出陳述意見。

此外，有關人士或其合法代理人可事先預約，並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氹仔北安碼頭一巷出入境事務大樓調查及遣送警司處，查閱相關卷宗內容。

澳門，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治安警察局代局長
伍素萍
副警務總監